

听证纪要

依据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9 会议室举行的信阳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听证会所作的听证笔录，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特作出本听证纪要。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听证事项：关于信阳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的听证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9:00

地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9 会议室

主持人：黄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级调研员

听证员：程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 副科

王迎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间规划局 副科

记录员：苏东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间规划局 科员

杨艳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间规划局 科员

听证参加人：涉及调整的区政府、乡镇政府及村庄代表，市直相关部门，分局相关科室。

二、听证事项说明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号）要求，为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现对 2021 年以来已审批、应纳入但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本次拟调入范围为 2021 年以来已审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

设用地，涉及用地批次名称和矢量数据由省厅统一下发，报批时已履行听证，本次仅对调出地块履行听证。

2024年7月20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此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听证会进行了公告，送达了具体优化方案材料。根据申请人申请，确定了相关单位参加了听证会。

三、听证会代表意见的陈述

1.五里镇街道办代表：调出地块为原重点项目，基本农田补划时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城镇边界后无法使用。

2.平桥区政府代表：尽量保留城区内的地块，保持城区边界完整。

四、对听证意见的处理建议

1.根据五里镇街道办代表意见，技术单位核实后五里镇街道办永久基本农田最新成果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重叠，与乡镇沟通协调后同意调出。

2.根据平桥区政府代表意见，技术单位回复本次优化方案根据调出规则和实地调研成果，确认地块近期无使用计划后予以调出，尽量保证城区完整性。

编制单位要按照与会代表的意见认真落实，与各乡镇、村委和单位部门保持沟通协调，对接落实每一个调出地块情况，修改完善方案后，按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2日

信阳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工作听证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刘月明	工信局		
杜勇	政和办事处		
薛志冲	五星		
张立	政和		
王彪	五星		
刘世强	五星		
徐德海	羊山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林云	明山区政府		
王城新	新桥五里镇		
陈飞龙	五星		
周伟	明港镇		

信阳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优化工作听证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何斌	市印务中心		
应涛	南湾社区		
高日林	高新区规划建设部		
孙凤娟	城东办事处		
杨伟	平东办事处		
刘贵生	平东办事处		
蔡胜利	五里办事处		
袁朝心	明港分局		
高登明	平东办事处		
彭本顺	城东办事处刘洼社区		

